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圣莱达，证券代码：002473）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6月1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5-027）；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6日分别于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024、2015-025、2015-026、2015-032、2015-034）。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详见公司2015年6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于同日披露了由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由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完成了该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以及由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以下合称“出让方”）、公司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与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关于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金阳光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862,159,855.22元为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该事项已完成。

另外，公司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拟出售部分股权，但该意向还在商讨阶段。由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